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 二零一六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本年度之營運利潤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港幣227,200,000元增長港幣139,500,000元，至港幣366,700,000元。營運利潤增長乃主要源自重新計量物業發展合營企業產生之港幣112,200,000元收益，以及削減營運成本。
- 本年度應佔物業發展合營企業之利潤為港幣165,4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426,000,000元。因此，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港幣468,2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港幣598,200,000元減少約港幣130,000,000元。

##### 全年業績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3,529,374	3,800,911
其他收入	3	10,814	9,408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25,635	24,071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2,682,023)	(2,916,261)
僱員福利開支		(424,391)	(470,878)
折舊及攤銷支出		(41,289)	(43,237)
其他經營支出		(185,955)	(197,05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551	694
其他收益 – 淨額	4	133,995	19,549
營運利潤		366,711	227,203
融資收入		6,422	8,662
融資成本		(20,654)	(18,99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14	–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8	165,389	426,010
除所得稅前利潤		518,482	642,878
所得稅開支	5	(50,257)	(44,645)
除所得稅後利潤		<u>468,225</u>	<u>598,2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68,225	598,233
非控股權益		–	–
		<u>468,225</u>	<u>598,2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7	<u>港幣0.98元</u>	<u>港幣1.25元</u>
每股攤薄盈利	7	<u>港幣0.98元</u>	<u>港幣1.25元</u>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度利潤	468,225	598,233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1,829)	(7,730)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11,793	1,2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時將投資重估儲備 重新分類	—	(6,458)
附屬公司清盤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13,533
貨幣換算差額	(81,617)	(73,368)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81,653)	(72,79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86,572	525,44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6,572	525,440
非控股權益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86,572	525,44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000	280,237
投資物業		1,891,536	27,47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720	19,367
聯營公司的投資		33,796	—
合營企業的權益	8	951,826	2,098,5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	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56	10,727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526	1,920
受限制現金		3,362	3,560
		<u>3,204,453</u>	<u>2,441,9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96,528	366,365
已完成物業存貨		732,310	—
應收貿易賬款	9	830,844	695,43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0,332	63,7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2	12,9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	6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7,706	8,809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0	—	—
短期銀行存款		469,657	218,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606	807,973
		<u>3,103,114</u>	<u>2,174,068</u>
<b>總資產</b>		<u><u>6,307,567</u></u>	<u><u>4,615,994</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權益</b>			
<b>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b>			
股本		47,848	47,848
其他儲備		460,693	523,904
保留盈利			
– 擬派股息		23,924	21,532
– 其他		2,452,826	2,041,322
		<u>2,985,291</u>	<u>2,634,606</u>
<b>非控股權益</b>		<b>4</b>	<b>4</b>
		<u>2,985,295</u>	<u>2,634,610</u>
<b>總權益</b>			
		<u>2,985,295</u>	<u>2,634,610</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234	7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815	655
貸款	12	1,312,500	420,000
		<u>1,407,549</u>	<u>421,38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724,438	657,2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29,375	276,61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622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3,131	34,111
貸款	12	636,157	591,994
		<u>1,914,723</u>	<u>1,559,998</u>
<b>總負債</b>		<u>3,322,272</u>	<u>1,981,384</u>
<b>總權益及負債</b>		<u>6,307,567</u>	<u>4,615,994</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1,946,572	4	2,147,449
全面收入					
年度利潤	—	—	598,233	—	598,233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	—	—	(7,730)	—	(7,730)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減值	—	—	1,230	—	1,2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時將 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	—	—	(6,458)	—	(6,458)
附屬公司清盤時將匯兌儲備 重新分類	—	—	13,533	—	13,533
貨幣換算差額	—	—	(73,368)	—	(73,368)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72,793)	—	(72,793)
全面收入總額	—	—	525,440	—	525,440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38,279)	—	(38,27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38,279)	—	(38,2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48	153,025	2,433,733	4	2,634,6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2,433,733	4	2,634,610
全面收入					
年度利潤	-	-	468,225	-	468,225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	-	-	(11,829)	-	(11,829)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減值	-	-	11,793	-	11,793
貨幣換算差額	-	-	(81,617)	-	(81,617)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81,653)	-	(81,653)
全面收入總額	-	-	386,572	-	386,572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35,887)	-	(35,88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35,887)	-	(35,8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48	153,025	2,784,418	4	2,985,295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而編製。該等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透過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均以公允價值計量）進行修正）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版。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強制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年度改善項目	對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版）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版）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版）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b) 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版已頒佈，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

由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版)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版)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版)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上述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版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經營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EMS」）– 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原設計及製造（「ODM」）– 為EMS及ODM顧客提供原設計及製造。

物業投資 – 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表現及其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包括未扣除其他收入之營運分部盈虧、其他收益－淨額、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所得稅開支，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方式一致者計量。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 投資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收益總值	3,513,433	2,972	15,874	3,532,279
分部間收益	(2,905)	–	–	(2,905)
對外收益	<u>3,510,528</u>	<u>2,972</u>	<u>15,874</u>	<u>3,529,374</u>
分部業績	<u>242,849</u>	<u>(555)</u>	<u>172,170</u>	<u>414,464</u>
折舊及攤銷支出	38,914	2	–	38,916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	–	165,389	165,38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u>–</u>	<u>–</u>	<u>551</u>	<u>551</u>
資本開支	<u>53,453</u>	<u>–</u>	<u>–</u>	<u>53,453</u>
貸款予合營企業	<u>–</u>	<u>–</u>	<u>131,641</u>	<u>131,641</u>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 投資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收益總值	3,800,775	1,109	–	3,801,884
分部間收益	(973)	–	–	(973)
對外收益	<u>3,799,802</u>	<u>1,109</u>	<u>–</u>	<u>3,800,911</u>
分部業績	<u>230,911</u>	<u>(3,922)</u>	<u>423,968</u>	<u>650,957</u>
折舊及攤銷支出	40,594	21	1	40,616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	–	426,010	426,01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u>–</u>	<u>–</u>	<u>694</u>	<u>694</u>
租金收入	<u>–</u>	<u>–</u>	<u>916</u>	<u>916</u>
資本開支	<u>46,946</u>	<u>–</u>	<u>–</u>	<u>46,946</u>
貸款予合營企業	<u>–</u>	<u>–</u>	<u>39,933</u>	<u>39,933</u>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 投資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523,923	13,263	2,663,054	5,200,240
合營企業的權益	—	—	951,826	951,826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u>2,523,923</u>	<u>13,263</u>	<u>3,614,880</u>	<u>6,152,06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343,289	8,669	35,391	2,387,349
合營企業的權益	—	—	2,098,576	2,098,576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u>2,343,289</u>	<u>8,669</u>	<u>2,133,967</u>	<u>4,485,925</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受限制現金、存貨、已完成物業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不包括聯營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414,464	650,957
其他收入	10,814	9,408
其他收益 – 淨額	133,995	19,549
融資成本 – 淨額	(14,232)	(10,33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14	—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7,173)	(26,701)
除所得稅前利潤	<u>518,482</u>	<u>642,878</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6,152,066	4,485,925
聯營公司的投資	33,79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3	12,9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56	10,7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	6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107,887	106,353
	<u>6,307,567</u>	<u>4,615,994</u>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支出		
– 可呈報分部總額	38,916	40,616
– 公司總部	2,373	2,621
	<u>41,289</u>	<u>43,237</u>
資本開支		
– 可呈報分部總額	53,453	46,946
– 公司總部	602	6
	<u>54,055</u>	<u>46,952</u>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按出具發票之地點決定)：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707,054	564,716
亞洲(不包括香港)	1,568,569	1,924,041
歐洲	568,980	623,537
香港	684,771	688,617
	<u>3,529,374</u>	<u>3,800,91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052,54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03,503,000元）、港幣777,15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20,758,000元）及港幣453,52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68,968,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三大外部客戶。該等客戶各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該等收益為EMS部門應佔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23	26
亞洲(不包括香港)	271,884	233,669
歐洲	31	71
香港	<b>2,919,859</b>	2,197,433
	<b>3,191,797</b>	2,431,199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聯營公司的投資、合營企業的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受限制現金，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	2,760	-
其他	8,054	9,408
	<u>10,814</u>	<u>9,408</u>

### 4.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2,001	2,777
撥回先前已撇銷之應收貿易賬款	281	529
撥回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	-	1,366
金融工具收益／(虧損) – 淨額		
– 未變現	497	43
– 已變現	(504)	(6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11	741
匯兌收益 – 淨額	29,064	17,9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11,793)	(1,23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收益	789	-
重新計量合營企業之收益 (附註13)	112,249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7,957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3,547
附屬公司清盤虧損	-	(13,533)
	<u>133,995</u>	<u>19,549</u>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973)	8,000
– 海外稅項	53,283	43,842
遞延所得稅	(11)	(3,8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當期所得稅	(2,042)	(3,312)
	<u>50,257</u>	<u>44,645</u>

香港利得稅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提撥備。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利潤之25% (二零一五年：25%)，惟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高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華高蘇州」)除外。華高蘇州獲評為高新科技企業，可享受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股息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已付的股息分別為約港幣35,887,000元(每股港幣0.075元)及港幣38,279,000元(每股港幣0.08元)。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宣派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5元，合共約港幣23,924,000元。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是次應付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03元)	14,355	14,35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045元)	23,924	21,532
	<u>38,279</u>	<u>35,887</u>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u>468,225</u>	<u>598,23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8,484</u>	<u>478,484</u>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元)	<u>0.98</u>	<u>1.25</u>

### (b) 攤薄

概無就兩個年度呈報每股攤薄盈利，因為兩個年度內概無潛在之攤薄普通股。

## 8. 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負債)／資產淨值	(770)	846,310
貸款予合營企業	<u>952,596</u>	<u>1,252,266</u>
	<u>951,826</u>	<u>2,098,57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包括冠奧投資有限公司及Open Vantage Limited，本集團於該兩間公司擁有35.7%股權。冠奧投資有限公司乃從事物業發展。

貸款予合營企業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12個月償還。其指本集團的長期權益，大體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

應佔(負債)／資產淨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46,310	420,300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165,389	426,010
增加(附註)	3	-
轉讓予附屬公司(附註13)	<u>(1,012,472)</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0)</u>	<u>846,310</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附註13所披露之交易，Bollardba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易偉有限公司已不再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新的合營企業Open Vantage Limited乃由本集團與Data Giant Limited按各自的擁有權百分比的相同比例成立。本集團所支付Open Vantage Limited之投資成本約為港幣3,000元。易偉有限公司所擁有之若干物業已按約港幣3,974,000元之成本轉讓予Open Vantage Limited。

##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主要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703,808	535,481
61至90日	100,336	105,482
超過90日	26,700	54,476
	<u>830,844</u>	<u>695,439</u>

## 10.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8,203
出售	-	(18,203)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越南之物業及租賃土地使用權，代價為2,800,000美元。該物業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而出售收益約港幣3,547,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613,632	590,521
61至90日	98,044	59,705
超過90日	12,762	7,054
	<u>724,438</u>	<u>657,280</u>

## 12. 貸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信托收據銀行貸款，無抵押	418,182	363,652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127,771	197,292
部分長期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有抵押	66,054	–
部分長期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償還，有抵押	1,312,500	420,000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6,900	6,900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後償還及 具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文	17,250	24,150
	<u>1,948,657</u>	<u>1,011,994</u>
總貸款	<u>1,948,657</u>	<u>1,011,994</u>
非流動	1,312,500	420,000
流動	636,157	591,994
	<u>1,948,657</u>	<u>1,011,994</u>
總貸款	<u>1,948,657</u>	<u>1,011,994</u>

### 13. 業務合併

Bollardbay Limited為一間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biquit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UIL」) 與Data Giant Limited (「Data Giant」) 組成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UIL與Data Giant分別擁有Bollardba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5.7%及64.3%。Bollardbay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易偉有限公司(統稱為「Bollardbay集團」) 乃從事物業發展及租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Bollardbay集團分類為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Bollardbay Limited購回Data Giant所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購回交易」)。於購回交易後，Bollardbay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視作收購事項」)。下表概列視作收購事項之投資成本以及所收購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港幣千元
視作收購事項之投資成本：	
— 已付現金代價，包括易偉有限公司提取 並轉付Data Giant之銀行貸款	760,612
— 於購回交易日期本集團於Bollardbay集團股權 之公允價值(附註)	1,124,721
投資成本總額	<u>1,885,333</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 投資物業	1,855,150
— 已完成物業存貨	741,810
— 應收貿易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820
—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7,325)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1,32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484)
— 應付股東款項	(431,311)
總計	<u>1,885,333</u>
附註：	港幣千元
於購回交易前本集團於Bollardbay集團股權之賬面值	1,012,472
重新計量本集團於Bollardbay集團權益之收益	112,249
於購回交易日期本集團於Bollardbay集團股權之公允價值	<u>1,124,721</u>

綜合收益表所載收益及營運利潤分別包括Bollardbay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以來貢獻之港幣14,522,000元及港幣8,628,000元。

## 股息

本公司已支付二零一六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03元)。董事現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045元)予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有關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獲派股息資格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日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港幣3,50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800,0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7.1%。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運利潤為港幣366,700,000元，即收益之10.4%，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227,200,000元，即6.0%。營運利潤增長乃主要源自重新計量物業發展合營企業產生之港幣112,200,000元收益，以及削減營運成本。倘撇除此項重新計量收益，則本年度之綜合營運利潤應為港幣254,500,000元，即收益之7.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港幣468,2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598,200,000元。此減少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應佔物業發展合營企業之利潤減低，該利潤主要包括出售已發展單位之利潤及持作投資物業之單位之公允價值收益。本年度應佔物業發展合營企業利潤為港幣165,4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426,000,000元。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98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5元)。

## EMS部門

EMS部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為港幣3,500,0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港幣3,800,000,000元減少港幣300,000,000元，即7.6%。年內EMS部門應佔的分部利潤為港幣242,8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港幣230,900,000元增加港幣11,900,000元，即5.2%。分部利潤增加歸因於產品組合更改令毛利率輕微提高及成本控制措施。

## ODM部門

ODM部門於本年度錄得輕微虧損。二零一六年平板電腦市場表現呆滯，以致對平板電腦的需求仍然疲弱。然而，對平板電腦投入之研發資源不斷帶來新的知識及技術，為ODM部門及EMS部門締造新的商機。

## 物業投資部門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有兩間物業發展合營企業，於官塘兩個地盤興建寫字樓。第一個地盤的發展項目 One Harbour Square 已經落成。根據與新鴻基地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有關該項目之合營企業已經終止，而本集團保留11層辦公室樓層及多個車位，將持有作租賃用途。有關此方面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物業投資部門錄得港幣15,900,000元之收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終止第一間合營企業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底自One Harbour Square產生之租金。本年度之分部利潤為港幣172,2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424,000,000元。減低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佔物業發展合營企業之利潤減少所致，該利潤主要包括出售已發展單位之利潤及持作投資物業之單位之公允價值收益。

第二個發展項目Two Harbour Square之建築工程正按預定施工，計劃大約於二零一七年年中竣工。本集團已安排充足融資以完成第二個發展項目。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3,604,6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948,7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12,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為港幣1,064,3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26,8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淨額港幣884,4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現金盈餘淨額港幣14,800,000元。銀行貸款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撥付物業發展合營企業之資金需求港幣131,600,000元以及收購附屬公司之資金需求港幣760,600,000元。本集團維持充足銀行信貸及銀行結存，應對本集團在製造業務及物業發展方面之現金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30（二零一五年：淨現金）。淨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淨借貸除以總權益。淨借貸則由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得出。

##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匯對沖產品，與財務風險管理之審慎政策一致。本集團知悉人民幣貶值的貨幣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及積極管理有關之風險。

##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425名僱員。本集團所採納之薪酬政策為按僱員之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之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 前景

本集團業務不斷面對全球經濟環境所帶來的挑戰。商品價格上揚加上通貨膨脹導致生產成本高企，在成本競爭力與盈利能力方面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衝擊。面對該等挑戰下，本公司將致力擴大客戶群，同時透過自動化、精簡化、節能及嚴謹成本控制方法提高經營效率。基於手頭現有的銷售訂單及客戶所提供的預測和反饋資料，本公司預期EMS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之業績將與二零一六年相若。

於終止有關One Harbour Square之合營企業後，本集團現時直接持有One Harbour Square之11層辦公室樓層及多個車位，日後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

位於第二個地盤的發展項目Two Harbour Square之建築工程預期大約於二零一七年年中竣工。經考慮市況及融資需求後，本集團亦擬長期持有該項目的權益，以作租賃用途。按照目前預期，二零一七年的加息步伐將會加快。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降低加息的影響。

## 獎項及認可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王氏電子有限公司連續第五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此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王氏同德有限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這些嘉許為對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作為良好企業市民的認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差異除外：

### 守則條文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透徹了解及具備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 守則條文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席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規定，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為其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上市發行人之網站上將其公開，而該委員會亦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鑑於董事會本身將履行所有預期應由提名委員會處理之職務，故本公司目前無意成立提名委員會。此外，提名董事之政策及程序已經以書面方式載列並由董事會採納為指引，以確保新董事之委任程序為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以委任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之董事，維持及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於本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數字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不會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盡快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構成股東通函之一部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刊發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ih.com.hk/investor07.asp](http://www.wih.com.hk/investor07.as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賢敏女士、陳子華先生、溫民強先生及熊永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 (GBS, OBE, 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 (GBM, 太平紳士)、葉天養先生 (太平紳士) 及張志超先生。

網站：[www.wih.com.hk](http://www.wih.com.hk)